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12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6,006,6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496,204.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510,483.58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8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9346号《验资报告》。

2、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6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1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00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844,414.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155,585.9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6月17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326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3,600.67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5,545.79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549.62
二、募集资金净额	76,051.0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7,607.86
本年度使用金额	6,946.31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30
其他-销户转出	2,910.3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13.7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1：销户转出金额2,910.32万元，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注2：本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

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1,5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84.44
二、募集资金净额	60,715.5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48,803.32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11,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4
其他-销户转出	14.1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8.42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46.52

注：销户转出金额 14.10 万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监管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和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情况

1、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2年8月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2025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5年6月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且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1、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48476083055	/	已注销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338100100100263823	/	已注销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10869000000334441	/	已注销
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808301040017572	/	已注销

2、2025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337070100100699908	/	已注销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755919401710001	/	已注销
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8110301012800804886	946.52	使用中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期末余额中不含现金管理金额 11,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2、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情况。

(2)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施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

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508.67 万元。

募集资金先行支付置换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2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行支付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8.67	508.67	2025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4日

2、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790.0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于2025年7月25日出具了《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35652号）。针对该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转出37,790.03万元，以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17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	42,088.79	15,915.10	15,830.74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7月17日

膜版扩产项目					
收购成都路维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21,796.24	21,796.24	21,796.24	2025年7月22日	2025年7月17日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784.44	163.05	163.05	2025年8月12日	2025年7月17日
合计	64,669.47	37,874.39	37,790.03		

(2)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2,885.58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17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行支付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0.95	10.95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7月17日
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2,874.63	2,874.63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7月17日
合计	2,885.58	2,885.58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2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9,740.00	2024年3月25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3月25日	2025年2月26日	9,740.00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9,7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00元。

2、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期限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前述额度。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7,000.00	存款类产品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该议案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0 元。

2、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1,000.00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2,000.00	存款类产品	2025 年 7 月 17 日	2026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50162期	大额存单	3,000.00	2025年7月31日	2026年1月31日	2026年1月31日	3,000.00	1.3%
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9854期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年8月1日	2026年1月27日	2026年1月27日	4,000.00	1%-2%
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9851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年8月1日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30日	0.00	1%-2.03%
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6500期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年11月7日	2026年1月10日	2026年1月10日	2,000.00	1.00%-1.71%
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6499期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年11月7日	2026年2月6日	2026年2月6日	2,000.00	1.00%-1.74%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600.00万元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2%。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0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公司实际使用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149.92万元，其中2025年度使用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649.92万元，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2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149.92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1月15日

2、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其中，“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已于2024年12月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为2,698.45万元，“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

于2025年12月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为206.33万元。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8月12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904.78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2,698.45	用于补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月10日	不适用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6.33	用于补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节余资金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募投项目“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5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全资子公司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全额归还上述无息借款。

(2)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影响，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

2、2025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鉴于 2025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将“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计划投资总额由 7,800.00 万元调整为

7,015.56 万元。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1,903.76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6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 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14962-2号《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路维光电《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路维光电2025年度募集资

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路维光电《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募集资金同时运用的情况，分别为“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报告已分别列示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表 1:

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46.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554.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	生产建设	否	26,558.31	26,558.31	26,558.31	0.00	24,264.93	-2,293.38	91.36	2024 年 12 月	13,049.62	是	否

膜版扩产项目											注 [1]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3,446.95	3,446.95	3,446.95	1,296.38	3,360.31	-86.64	97.49	2025年12月	注 [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0.00	10,513.21	13.21	100.13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31,800.00	31,800.00	5,649.92	31,349.92	-450.08	98.5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5,065.81	5,065.81	0.00	5,065.8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505.26	77,371.07	77,371.07	6,946.31	74,554.17	-2,816.90	96.3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投资项目的预计效益与实际效益计算口径系该项目毛利额；

注 2：“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 3：“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0.13%，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4：本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1,903.76	31,903.76	31,903.76	19,985.37	19,985.37	-11,918.39	62.64	2026年9月	796.92注[1]	不适用	否
收购成都路维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投资并购	否	21,796.24	21,796.24	21,796.24	21,796.24	21,796.2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补流还贷	否	7,800.00	7,015.56	7,015.56	7,021.71	7,021.71	6.15	100.09注[3]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否
合计			61,500.00	60,715.56	60,715.56	48,803.32	48,803.32	-11,912.24	80.3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不适用												

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投资项目的预计效益与实际效益计算口径系该项目毛利额;

注2:“收购成都路维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未使用于生产建设类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3:“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0.09%,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